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9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杰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裕，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如下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00	8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派发21,6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86,400,00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4,400,00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存在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届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拟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拟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上市流通股份股份性质	拟解禁日期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0	20,500,000	18.98%	首发限售股	2018/7/2
王国华	1,680,000	1,680,000	1.56%	首发限售股	2018/7/2
杨晓渝	880,000	880,000	0.81%	首发限售股	2018/7/2
高明	880,000	880,000	0.81%	首发限售股	2018/7/2
任长根	560,000	560,000	0.52%	首发限售股	2018/7/2

曾治	500,000	500,000	0.46%	首发限售股	2018/7/2
----	---------	---------	-------	-------	----------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对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密。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